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

Your Ref.:

Our Ref.: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刘向明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21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022,084,9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6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084,9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084,9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084,9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084,9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2,084,9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93,084,982股。

193,084,9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084,9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车捷)

经办律师: _____

(毛玮红)

(刘向明)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